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叢琳女士(「**叢女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

叢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叢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叢女士於2005年取得北方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於叢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3.05及19.05(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叢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